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 420ZC0678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355,65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712,355,65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416,263 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1,000,000.00 元后，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958,999,991.84 元（大写：贰拾玖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其中：股本 236,966,824.00 元，资本公积 2,722,033,167.8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355,65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12,355,650.00 元，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322,47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49,322,4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增加注册资 本金额	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增加额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净资产		
洪涛	23,696,682.00	299,999,994.12					299,999,994.12	23,696,682.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6,682.00	299,999,994.12					299,999,994.12	23,696,682.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603,475.00	589,999,993.50					589,999,993.50	46,603,475.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86,571.00	309,999,988.86					309,999,988.86	24,486,571.0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95,576.00	399,999,992.16					399,999,992.16	31,595,576.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0,078.00	444,999,987.48					444,999,987.48	35,150,078.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3,649.00	302,999,996.34					302,999,996.34	23,933,64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6,682.00	299,999,994.12					299,999,994.12	23,696,682.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429.00	52,000,051.14					52,000,051.14	4,107,429.00	
合计	236,966,824.00	2,999,999,991.84					2,999,999,991.84	236,966,824.00	
减: 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		41,000,000.00					41,000,000.00		
实收认缴股款净额		2,958,999,991.84					2,958,999,991.84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5,359,071.00	26.02%	185,359,071.00	19.53%	185,359,071.00	26.02%	185,359,071.00	19.53%
社会公众股股东	526,996,579.00	73.98%	763,963,403.00	80.47%	526,996,579.00	73.98%	763,963,403.00	80.47%
合计	712,355,650.00	100.00%	949,322,474.00	100.00%	712,355,650.00	100.00%	949,322,474.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在湖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16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经湖北省汉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087。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采用上网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 5,500 万股,同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515 万股。

2000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515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送转股后的总股本为 26,669.5 万股。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按照 1:0.63 的比例缩股,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20,526.649 万股。

2006 年 10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6]87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6,526.649 万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5,996.116 万股,送转后股本总额为 52,522.765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22.765 万元。

2008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5 号文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A)股。本次公开增发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增发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522.765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22.765 万元,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9014。

2006年12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向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2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760万股，授予日为2006年12月11日，共分三期行权，其中第一期未行权。根据公司200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到，向谭功炎、张守才、夏木阳等19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调整后的行权价4.51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的方式，增加股本人民币475.2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97.965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到，向谭功炎、夏木阳、胡朔商等20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以调整后的行权价4.41元/股参与认购的方式，增加股本人民币237.6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35.565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416,263股新股。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单个对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800万股。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236,966,8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966,8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1.84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1,000,000.00 元后，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2,958,999,991.84 元）。该股款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1,758,999,99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600,000,000.0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400,000,000.00
合 计		2,958,999,991.8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金额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1,000,000,000.00 元后，认股款净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2,958,999,991.84 元），其中：股本 236,966,824.00 元，资本公积 2,722,033,167.84 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2,355,6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49,322,474.00元的股权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银行询证函

编号：FXGF-4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汉街国际总部E座29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819677

联系人：李连灯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5年12月29日	17531201040015473	人民币	¥1,758,999,991.84	项目开发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捌角肆分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9日

经办人：邓燕琼

银行盖章：业务公章(02)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FXGF-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汉街国际总部E座29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819677

联系人：李连灯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5年12月29日	027900175310101	人民币	¥600,000,000.00	项目开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亿元整				



已核印



2015年12月29日
2701591778

结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9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FXGF-2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汉街国际总部E座29层

邮编: 430070

电话: 027-87819677

联系人: 李连灯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5年12月29日	416010100101419430	人民币	¥400,000,000.00	项目开发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元整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截至2015.12.29 下午16:27 账面余额为¥400,000,000.00 - 账实相符。

2015年12月29日

经办人: 王梦云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FXGF-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汉街国际总部E座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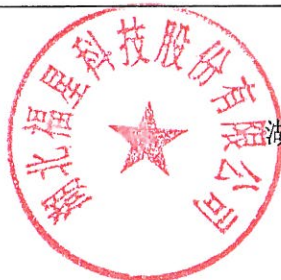
邮编: 430070

电话: 027-87819677

联系人: 李连灯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5年12月29日	42050168660800000096	人民币	¥200,000,000.00	项目开发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9日

经办人: 晏志仁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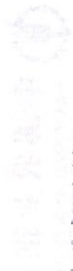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补制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

付款方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户名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17531201040015473

收款方开户行 175312

入账日期 20151229 金额 1758999991.84

大写金额 (人民币)

> 壹拾柒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百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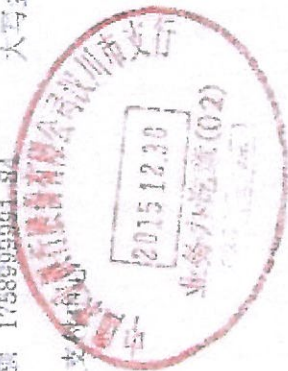
交易渠道

交易柜员 17000P-s01

日志号 320196798

摘要 转存

附言 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51230

打印行号: 175312

打印柜员: 17000g1bx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账号：19410000000000000000

收款日期

日期：2015年11月04日

收款账号：37792011531001000000000000000000

户名：浙江福乐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大写）：人民币拾元整

（小写）：10.00元

付款人账号：3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付款人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附言：募集资金证：募集资金

1511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经办：010101



第 01 行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

页码: 1

账号: 416010100101419430

户名: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开户行: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打印时间段: 2015-12-01至2015-12-29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对手名称
20151229	汇款汇入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 400000000.0

控制余额: 0.0

冻结余额: 0.0

可用余额: 400000000.0

打印时间: 2015-12-29 16:38:48

打印渠道: 柜面

柜员号: 0179

----- 以下空白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2015年12月29日

NO. 1

币别: 人民币

收 款 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 水 号: 420501686608000000096

付 款 人	全 称	收 款 人	全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000029129200448871		420501686608000000096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汉川支行
金 额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15122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512290500996730		
实际收款人账号	420501686608000000096		
实际收款人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汇款备注	募集资金		
凭证号码	用途: 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Limeilan1.hb		
打印机构	孝感汉川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募集资金		



交易柜员: 999999999 交易机构: 420000018

打印时间: 2015-12-30 14:06:54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贷 方 回 单)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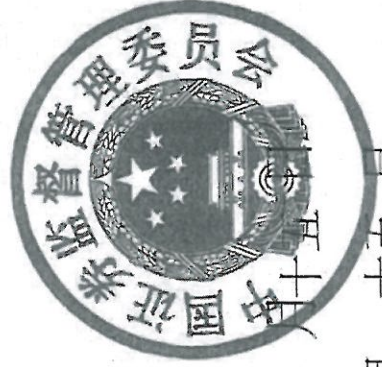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姓名	金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870321183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0118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婷
	Full name	李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1975-04-10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50410081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50410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2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30 日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 年 04 月 30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5 年 05 月 18 日</p>
--	--